

# 申請人需帶備以下文件報讀「僱員再培訓局」課程

## 1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<sup>註一</sup>

- (i) 香港永久性居民
  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；或
- (ii) 持《前往港澳通行證》來港的香港居民
  - 香港居民身份證，連同《前往港澳通行證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標籤／簽證身份書；或
- (iii) 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「受養人簽證」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
  - 香港居民身份證，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簽證及／或入境標籤；
  - 如報讀就業掛鈎課程或申請非就業掛鈎課程學費減免，申請人另須提交由其本人及保證人妥為填寫及簽署的「課程申請表 - 保證人資料聲明」，以及出示保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（培訓機構經檢視後，須將該身份證副本發還予申請人）；或
- (iv) 其他香港居民（不可報讀就業掛鈎課程，亦不可申請非就業掛鈎課程的學費減免）
  - 香港居民身份證，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簽證及／或入境標籤。

## 2. 學歷證明

申請人應就其最高學歷<sup>註二</sup>提交學校或機構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或以聲明形式申報最高學歷

## 3. 工作／專業資格證明

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，提交相關工作 或專業資格證明，例如：僱主證明信、僱傭合約、 工作或服務合約、職員證、有效行業註冊證、牌照、 薪金紀錄、強積金供款紀錄或樂活助理證等。

<sup>註一</sup> 學員可能需於上課期間向再培訓局職員出示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，以核實身份。

<sup>註二</sup> 曾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報讀再培訓局課程並提交了學歷證明的申請人，如最高學歷未有變更，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（課程要求申請人須出示學歷證明的情況除外）。

<sup>註二</sup>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，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（包括未能完成課程、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情況）。如申請人的最高學歷程度為香港中學文憑（中六）程度，應填寫「中學六年」為其最高學歷。如申請人持有非本地頒發的學歷，可以其曾經接受的學校教育年數評估等同的本地學歷程度。例如，申請人曾在內地接受九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，應申報具中三以上程度。

申請人如在首次報讀課程時無法提供學歷證明，可於「課程申請表」以聲明形式申報最高學歷，並簽署確認申報資料真確無訛。如申請人日後欲更改最高學歷資料，其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（不包括宣誓或聲明文件）及合理理據以推翻以往申報最高學歷所作的聲明。再培訓局一般不會接納下調最高學歷的申請。

其他：下列申請人，在報讀課程時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可獲優先處理：

- a) 殘疾人士；
- b) 單親父母(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)；
- c)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人士。